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114 學年度全職博士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14.9.15(一)17:00前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須為本系全部時間博士研究生(不含陸生),且於支領獎

助學金期間,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

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。

四、支領期間:114年10月至115年9月,共12個月。

五、應檢附申請資料:

- 1、全職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2、前一年之所得稅申報紀錄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設計系 Department of Design

114.9.1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

## 114 學年度全部時間博士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
學號	<u>D</u> (年級)
連絡電話	
e-mail	
歷年申請	<ul><li>□第一次申請</li><li>□第次申請,之前核發學年度為</li></ul>
應檢附資料	<ul><li>□申請書</li><li>□切結書</li><li>□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li></ul>
	研究生簽章:
	指導教授簽章:
	系主任簽章:

## 切結書

本人	(國立臺灣	科技大學	設計	系博士	班	_年
級,學號 <u>D</u>	)切結於支	領全部時	間研	究生獎	助學金	全期
間,其他校外工作或執	行業務所獲	得之薪資	及執	行業務	所得約	忽額
未超過基本工資。						
如有不實,本人同	意立即停止	領取該項	獎助	學金,	並應立	上即
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	已領取之獎	助學金全	額款	項。		
特此切結為憑。						
	研究生簽章	::				_
	指導教授簽	章:				_
	日	期:				_